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1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申請人 2 (配偶)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受託人	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屬本欄) 申請人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，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全權代為辦理。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：_____。 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。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
應備文件	☐申請表 ☐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☐領據 ☐其他； ☐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☐申請人印章及配偶印章 ☐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若非枋山農會帳戶，須扣手續費 60 元)。 ☐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※申請人 1：_____ (簽章) ※申請人 2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				
機 關 審核意見	☐ 符合規定補助新臺幣 ☐ 一萬元整 符合者：_____ ☐ 二萬元整 ☐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行通知不予補助。 (原因： ☐ 1. 不符設籍規定 ☐ 2. 逾期限申請 ☐ 3. 其他_____				備註： 1.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。 2.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 3. 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 4.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5. 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									
	承 辦 人		課 長		秘 書				鄉 長					

領據

茲收到獅子鄉公所發予「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」

新臺幣 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....., 存摺影本服貼...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